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对 2013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16 日

监事签名：